

# 研發替代役 制度概要簡報

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

112年7月





### 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

108

105

開放符合一定條 件具創新能力之 新創事業負責人 得申請於自創事 業服研發替代役 83年次(含)以 後出生役男, 開放申請服 研發替代役 啟動113年度 員額申請,持續 受理93年次 前出生役男申請 研發替代役

112

97

實施研發替代役



### 研發替代役制度特色

- ◆ 提前規劃研發布局
- ◆ 及早進用優質人才
- ◆ 搶占產業發展先機

- ◆ <u>學以致用,延續研究</u>志趣
- ◆ 服役就業・無縫接軌
- ◆ 入營時程,自主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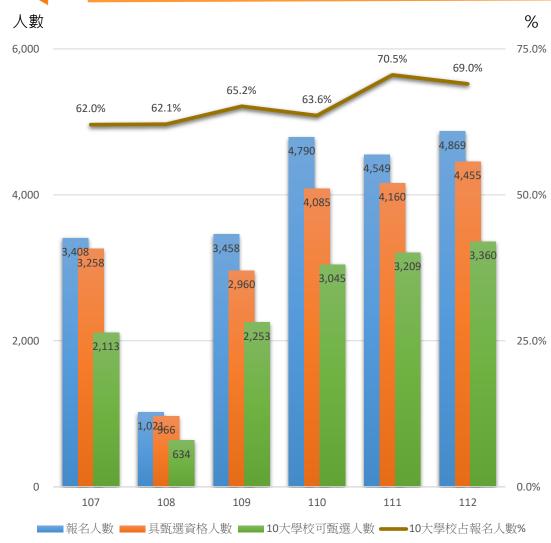


- ◆ 提供多元服役管道
- ◆ 營造人才育留環境
- ◆ 積極厚植國家競爭力





### 近6年研替役男報名情形



近三年報名選服研發替代役者,每年均超過**4,000人** 

112年至今,10所知名 大學碩博士生占報名人 數超過70%

<u>陽交大、台大、成大、清</u> 華、台科大、中央、北科 大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

資料統計至112.06.06



### 法源及各階段實施計畫規定

- ●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施行細則
- ●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- ●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

#### 員額申請/ 核配

#### 報名甄選/ 錄取/入營

#### 役男報到 服務後

-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 業實施計畫(6月公 告)
-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(10月~次年 1月)
- 報名甄選及專長審查
- 役男基礎及專業訓練
- 役期折抵作業注意事項

8月申請->11月核配 ->甄選面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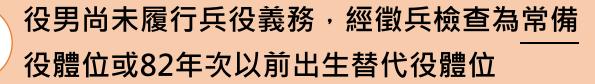
錄用核定(預估次年2月起)/ 入營(次年上半年起)

-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
- 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
- 役男管理
- 管考及成效回報作業
- 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

次年上半年起役男受訓後陸續 報到



###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資格





82年次以前及83至93年次役男 (預計118年前仍有一定人數役男參與制度)

碩士以上學歷

不限於理、工、醫、農等學科

屬文、法、商等學科者,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 位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,得參加甄選

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亦可參加





## 研發替代役役期



82年次以前 出生役男

83至93年次 出生役男 役期

3年

役期 **18**個月 第一階段 (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)

第二階段 (自第1階段期滿,至 常備兵役期屆滿之日 止) 第三階段 (自第2階段期滿 至所定役期屆滿 之日止)

1年

1至4週 1年扣除第一階段

2年

4個月

1至4週 4個月扣除第一階段

1年2個月

(可依規定辦理折抵其第二或第三階段的役期)

◆服務期間為替代役役男身分◆





###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

申請單位有符合以下研究發展定義之職缺需求 得提出員額申請進行審查

- 係指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,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新知識,以作為瞭解某一現象或所觀察事實之根本基礎,並未預期在具體的時程內作特別的應用或利用
- 係指在特定的實用目的及 目標導向下,為獲得新知 識而進行之原創性研究
- 係指系統性的工作,利用 現有的研究成果或實務經 驗獲得的既有知識及衍生 知識,從事新產品、新製 程或新服務的開發,或是 既有產品、製程和服務的 改善

### 基礎研究



應用研究



技術發展





### 申請單位類別

#### 非民間產業

- •政府機關
- •公立研究機關(構)
- •大學校院
- •行政法人
- •財團法人研究機構

#### 民間產業

- •半導體
- •民生化工生技
- ・光電
- •金屬
- •通訊
- •資訊

- 電子
- 電機
- 機械
- 服務業
- 數位內容
- 其他

(共計22大類)

※(22)其他服務:請選擇細項類別

設計服務、研發服務、環保服務、工程顧問服務、金融服務、法律及會計服務等。

- ※申請單位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
  - 1.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
  - 2.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















### 民間產業工作適用範圍與產業類別對照表

產業類別	22類適用範圍 ※詳細內容請參閱員額申請附件1			
半導體	(1)半導體			
民生化工生技	(2)石化、(3)生醫及保健、(15)紡織、(18)食品業			
光電	(4)光電			
金屬	(5)金屬			
通訊	(6)通訊			
資訊	(7)資訊、(20)資訊服務			
電子	(8)電子			
電機	(9)電機			
機械	(10)機械、(13)運輸工具			
服務業	(21)技術服務、(22)其他服務			
數位內容	(19)數位內容			
其他	(11)航太工業、(12)材料技術、(14)綠色能源、 (16)其他製造業、(17)農/林/漁/牧業			



### 研究發展費繳納



###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,設置基金

**用人單位**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於**第2階段期間** 應按月每人繳納之金額

#### 113年度員額之研究發展費如下:

- •碩士NT\$40,000/人月
- •博士NT\$46,000/人月

運用於役男待遇 保險、訓練、行 政與管理等支出







第3階段





## 研發替代役役男薪資待遇

階段	待遇			支給單位	權益	
第1 階段	比照二等兵月薪俸(6,510元)				1.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 之規定。 2.採計為 <mark>服役年資</mark> 。	
	*於成功嶺辦理訓練期間,由訓~24天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·按實際服役日數占當月日數比					
第2 階段	學歷	碩士	博士			
	薪俸	11,830 (比照下士)	17,250 (比照少尉)	內政部研發	1. 除役男工作時間、請	
	主副食費、住宿及交通津貼	12,905	12,905	及產業訓儲	假、休假、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,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別之規定。 2.採計為服役年資。	
	每月實際支給 小計	24,735	30,155			
	年終獎金	1,479	2,156			
	保險費	2,944	2,944			
	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、撫卹慰問	444	444			
	享有權益總計	29,602	35,699			
第3 階段	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· 役男與企業(或單位)依契約 自行雙方約定。		用人單位	1. 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,依勞動基準法相關 規定辦理。 2.採計為用人單位年資。		



## 研發替代役役男保險

階段	説明	<b>  保險</b>	辦理單位
第一階段	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	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	內政部
第二階段	閣於——	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(25歲以上役男)	役政署 辦理
第三階段	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 有僱傭關係,有關勞 動條件及保險事項, 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 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 例、勞工保險條例及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辦理。	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	用人單位辦理



### 役男出境管理

- ●役男服役期間有出境需求者,應依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●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,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 分之一。
- 休假、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,每年以一次為限,每次不得逾八日;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,以一次為限。





### 迴避條款

- ●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 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 員,具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,用人 單位不得勾選;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、董 事、監事、經理、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,亦同。
-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,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,不予核定錄取;已核定錄取者,撤 銷其錄取資格;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,撤銷其研發替代役 資格。
- 新創事業負責人,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者,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

### 制度網站介紹



https://rdss.nca.gov.tw









## 研發替代役APP









iOS



**Android** 





0





0



研發替代役



### 聯絡窗口資訊

員額申請 役男錄取 入營訓練 出境申請

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替代役科
電話: (049) 2394425 / 427 / 396 / 266

法令修訂 基金繳納 釋出轉調

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法制科電話: (049) 2394423 / 424 / 426 / 664

制度運作 線上服務 諮詢服務

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電話:(02)89692099#214

服務網站

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(<a href="https://rdss.nca.gov.tw">https://rdss.nca.gov.tw</a>)

• E-mail: rdss@mail.nca.gov.tw

員額申請審查 諮詢服務

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電話:(02)25762070-71





#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!!

